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华测苏环验字[2016]第 234 号



项目名称：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15433930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20340329

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2016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142 号

秦莎莎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承担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秦莉莉（验监）证字第 201663142 号

报告编写：秦莉莉（验监）证字第 201663142 号

审 核：于国锋（验监）证字第 201557080 号

审 定：黄川（验监）证字第 200616007 号

现场监测负责人：吴军

采 样 人 员：涂陈海、厉明

签 发 日 期：2016.12.20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15433930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 | |
|----------------------------|----|
| 一 前言 | 1 |
| 二 综述 | 1 |
| 2.1 验收依据 | 1 |
| 2.1.1 国家法规与政策 | 1 |
| 2.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 2 |
| 2.1.3 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 | 3 |
| 2.1.4 项目立项批文及技术文件 | 4 |
| 2.2 执行标准 | 4 |
| 2.2.1 废水执行标准 | 4 |
| 2.2.2 噪声执行标准 | 5 |
| 2.3 调查目的及原则 | 5 |
| 2.3.1 调查目的 | 5 |
| 2.3.2 调查原则 | 5 |
| 2.4 调查方法 | 6 |
| 2.5 调查范围、项目 | 8 |
| 2.6 调查重点 | 8 |
| 三 工程调查 | 9 |
| 3.1 工程概况 | 9 |
| 3.2 项目总体技术经济指标 | 9 |
| 3.3 环境保护措施 | 10 |
|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 10 |
| 4.1 环评结论与要求 | 10 |
| 4.1.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 10 |
| 4.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 | 11 |
| 4.1.3 本项目选址可行 | 11 |
| 4.1.4 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 11 |
| 4.1.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 | 12 |
| 4.1.6 公众参与 | 12 |
| 4.1.7 总结论 | 13 |
| 4.1.8 要求 | 13 |
| 4.2 环评批复意见 | 14 |
| 五 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14 |
| 5.1 施工阶段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14 |
| 5.1.1 废水 | 14 |
| 5.1.2 废气 | 14 |
| 5.1.3 噪声 | 15 |
| 5.1.4 固体废物 | 16 |
| 5.2 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16 |
| 5.2.1 废水 | 16 |
| 5.2.2 废气 | 16 |
| 5.2.3 噪声 | 16 |
| 5.2.4 固体废物 | 17 |
| 六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7 |

| | |
|--------------------------|----|
| 6.1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与分析 | 17 |
| 6.2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18 |
| 6.2.1 调查方法 | 18 |
| 6.2.2 调查内容 | 18 |
| 6.2.3 生态环境情况调查 | 18 |
| 6.3 污染影响调查 | 18 |
| 6.3.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8 |
| 6.3.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20 |
| 6.3.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20 |
| 6.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 22 |
| 6.4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 22 |
| 七 公众意见调查 | 22 |
| 7.1 调查目的 | 22 |
| 7.2 调查方法和内容 | 22 |
| 7.3 调查结果分析 | 24 |
| 八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 27 |
| 九 结论与建议 | 28 |
| 9.1 验收调查结论 | 28 |
| 9.2 建议 | 29 |
| 附图一：监测布点图 | 30 |
| 附图二：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 |
|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38 |
| 附件二：立项审批文件 | 41 |
| 附件三：承诺书 | 43 |
| 附件四：委托函 | 44 |
|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45 |
| 附件六：污水接管协议 | 49 |
| 附件七：竣工测量报告 | 50 |
| 附件八：房产测绘成果 | 60 |
| 附件九：规划许可证 | 64 |
| 附件十：“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6 |

一 前言

本项目为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7 月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了《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取得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批复(盛政环建发[2013]143 号)。2016 年 10 月 18 日，60% 商铺基本入驻完成，共 1760 户。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踏勘期间，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项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调查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调查及监测，根据现场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 综述

2.1 验收依据

2.1.1 国家法规与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令[2008]，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十三次会议修订，自 2005 年 4 月 1 日施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施行)；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发[2011]9 号)；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第 21 号令)；

(8) 《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1 月 11 日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令)。

2.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环委[98]1号文；
- (4)《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 (5)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号；
- (6) 《苏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苏府 2008 第 103 号令；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2003年3月28日）；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9) 《苏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苏府 2008 第 103 号令；
- (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号。

2.1.3 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2007）；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方案》（GB50282-98）；

(11)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国家环境保护局，2007.11.2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3)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06)，国家环境保护局，2006.3.9；

(1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2.1.4 项目立项批文及技术文件

(1)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技学院，2013年7月)；

(2) 《关于对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盛政环建发[2013]143号)；

(3) 《关于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地块商服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盛政经核发[2013]11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302099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402023 号)；

(6) 房产测绘结果(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9日)；

(7) 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报告(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2016年10月27日)；

(8)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执行标准

2.2.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2-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 项目 |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
| 标准值 | 6-9 | 1200 | 400 | 45 | 8 | 20 |

2.2.2 噪声执行标准

表 2-2 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 类别 | 标准限值 dB (A) | | 执行标准 |
|-----|-------------|----|------------------------------------|
| | 昼间 | 夜间 | |
| 2 类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3 调查目的及原则

2.3.1 调查目的

- (1) 调查该项目的法律法规、“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审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 调查该项目施工前、施工期、运营期环境污染及生态保护情况；
- (3)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调查，结合现状监测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2.3.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规定，坚持以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原则，认真贯彻我国环保“三同时”制度；
- (2) 以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为基本原则；
- (3) 客观、公正、科学、实际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6) 调查时突出重点，同时兼顾一般情况，做到有点有面，重点突出的原则。

2.4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报告表》、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对比该项目建设前后资料，采集区域生态环境信息等方式，重点调查该项目建设区域用地整理情况，现场勘察采取数码拍照、现场记录与实地调查等方法。

(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4)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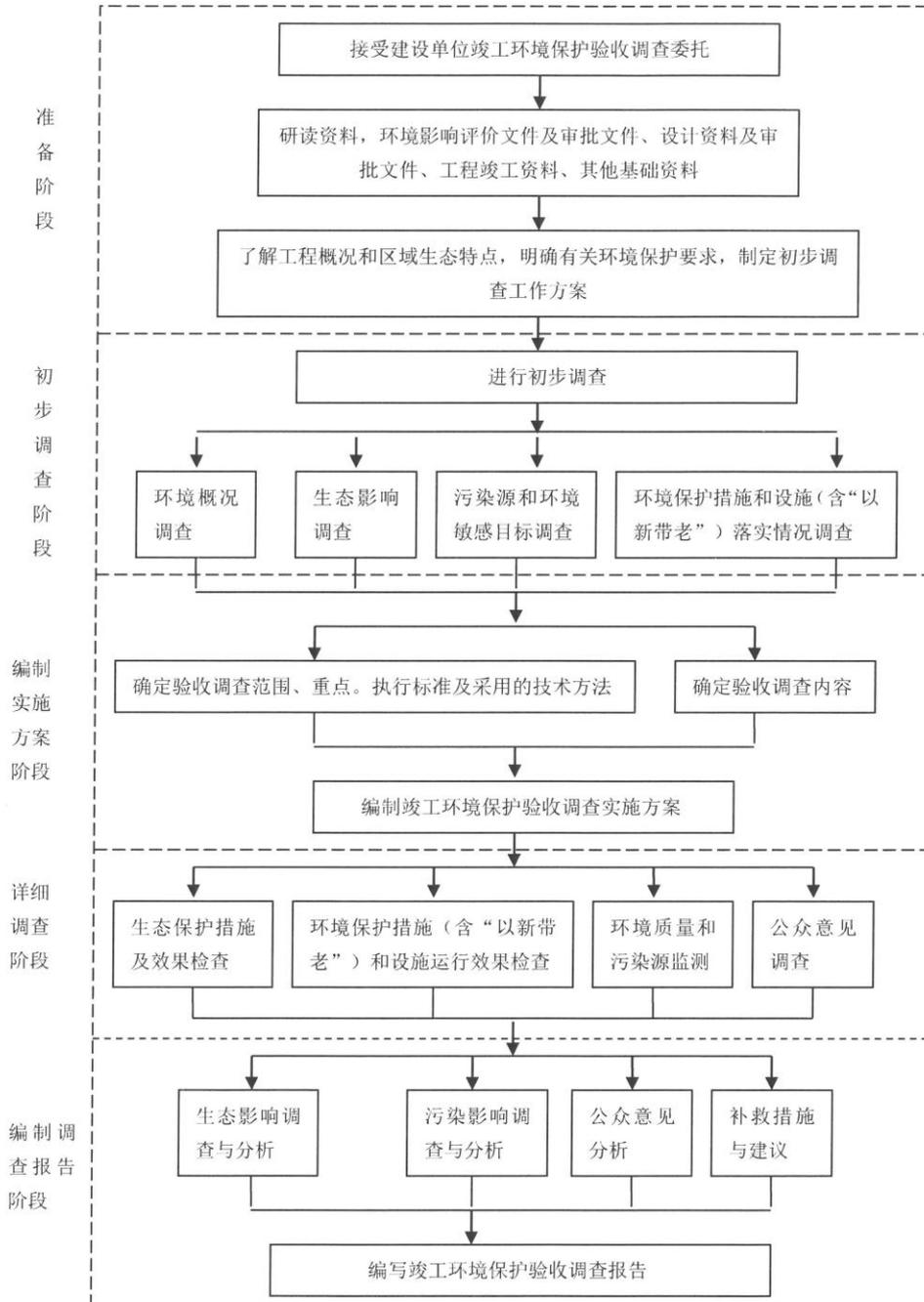


图 2.4-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5 调查范围、项目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环评范围和环评审批意见，确定各专题的调查范围及项目。

表 2-3 环境影响调查表范围和项目

| 调查专题 | 调查范围 | 调查项目 |
|------|--|-----------------------------|
| 生态环境 | 该项目环境工程设计能否与整个区域建设前的生态状况相平衡。 | 占地类型，地面植被变化、生态状况及保护措施。 |
| 大气环境 |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的影响及外环境对该项目区域的影响。 | 运营期进出车辆、汽车尾气；外界对该项目环境空气的影响。 |
| 水环境 |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处置情况，现场检查该项目是否安装、使用了中水系统，运营期废水处置、去向情况。 | 运营期废水处置、去向情况。 |
| 固体废物 | 工程固废的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 固废的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
| 社会环境 | 该项目对周边地区社会环境影响。 | 经济发展。 |

2.6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建设期造成的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影响、周围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社会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自我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其中生态环境以区内绿化和水土保持为评价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8) 工程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10)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三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况

表 3-1 工程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许明 | | |
| 通讯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 | | | | |
| 联系电话 | 18662474985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215000 |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 | 盛政经核发[2013]11 号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 | 盛政环建发[2013]143 号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51688.7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4.46% | |
| 总投资(元) | 9.5 亿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600 |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 0.63 |
| 商铺入驻日期 | | | 2016.10.18 | | |

3.2 项目总体技术经济指标

表 3-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主要用地指标 |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 套内面积 (m ²) | 分摊面积 (m ²) | 总建筑面积 (m ²) |
|-----------|--------------------------|------------------------|------------------------|-------------------------|
| 地下 1 层商业 | 14939.75 | 7598.750 | 7340.996 | 165985.10 |
| 地下 1 层不分摊 | 1560.69 | 1560.693 | 0 | |
| 人防 | 29381.63 | 29381.629 | 0 | |
| 1-5 层商业 | 115362.82 | 54371.408 | 60991.412 | |
| 1-5 层不分摊 | 1384.95 | 1384.946 | 0 | |
| 物业用房 | 3355.26 | 1581.360 | 1773.899 | |

备注：数据引用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

3.3 环境保护措施

表 3-3 环保设施一览表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实际建设 |
|-------|----------|-------|---------------------------------------|-------|
| 大气污染物 | 地下停车场 | 汽车尾气 | 通过排气口排放到外环境 | 已建设完成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pH 值 | 接入污水管网 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 公司联合公司集中处理 | 已接管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悬浮物 | | |
| | | 氨氮 | | |
| | | 总磷 | | |
| | | 石油类 | | |
| 固体废物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收集处理 | 已签订协议 |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1 环评结论与要求

4.1.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①本项目绿地率为 4.46% > 4% , 建筑高度最高 23.914m < 30m, 容积率 2.74 < 2.75, 建筑密度 53.27% < 55%, 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7 年本)》 (苏府〔2007〕129 号) 中的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④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目录内。

⑤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 及其 2013 年 3 月 18 日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4.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建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内，项目用地属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范围。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4.1.3 本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拟建土地使用功能规划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据调查本项目不在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4.1.4 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保设施完善，使本项目及周边环境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冷却塔排水及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至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废气至绿化带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经隔振降噪等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商业区内外环境无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采用分类收集袋装，生活垃圾由盛泽镇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废布外卖处理，浮油浮渣委外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⑤本项目建设能在一定程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大面积的植草绿化美化工

作的建设，将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从而保持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4.1.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列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项目污水排放量 551m³/d，其中有 91m³/d 的冷却塔排水及蒸汽冷凝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情况为：COD_{Cr} 300mg/L、SS 150mg/L、NH₃-N 30 mg/L、TP3mg/L、石油类 10.5mg/L，各污染物接管量为：COD_{Cr}:50.37t/a、SS:25.185t/a、NH₃-N:5.037t/a，TP:0.504t/a、石油类:1.752t/a。接入市雨水管网的污水水质情况为：COD_{Cr} 35mg/L、SS 35mg/L 各污染物接管量为：COD_{Cr}:1.163t/a、SS:1.163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因子为：NO_x:1.201t/a、SO₂: 0.01t/a、TSP: 0.005t/a、CO: 10.047t/a、非甲烷总烃: 1.267 t/a。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4.1.6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从环保角度出发，有 20 人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一般，有 65 人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有 15 人表示不清楚，没有人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大或影响严重。有 36 人表示坚决支持，47 人有条件赞成，17 人表示无所谓，主要条件是要求建设项目落实环保治

理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无人反对。公众要求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7 总结论

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本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也存在一定的暂时不利影响，但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当地建设是可行的。

4.1.8 要求

(1)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书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使用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加强物业管理，搞好环境卫生和景观、绿化工作，创造一个和谐的人工休憩环境，同时建设单位应按消防法规定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并将环保治理措施落实，严格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作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 应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满足紧急状态下，人员疏散及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4) 建筑材料选择无污染材料，尽量采用天然材料，严格做到建材的无害化(无污染，无辐射)设备配置优先采用绿色标志产品。

(5) 屋顶排气筒外观设计应与周围景观协调。

(6) 在环境管理体系指导下，对施工活动和施工现场布局精心安排和设计，

选用先进设备，并向周围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以取得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建设任务。

(7) 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2 环评批复意见

详见附件一。

五 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施工阶段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5.1.1 废水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营地建立处理施工期打桩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等废水的隔油池、沉淀池，此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处理。

5.1.2 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扬尘，主要包括：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运送土方车辆遗洒造成的扬尘等。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施工需要一些车辆、设施，这些车辆及设施工作时产生的尾气将对

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SO_2 、 NO_2 、 CO ，这些污染物以面源或流动点源的方式向周围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及附近，造成大气环境质量的变化感觉不明显，且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影响不大。

(3) 装饰废气

为建筑美观和实际使用某些功能，须对建筑内外装饰，此时各类建筑涂料被大量使用。涂抹在建筑表面的涂料比表面积大，易挥发。据有关资料介绍，其约有 40% 溶液挥发至环境空气中，因而使用的涂料品种不同，其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相差较大，甚至有天壤之别，应予以重视。建筑材料应选择再生材料和绿色环保型建材。严格做到建材的无害化（无污染，无辐射），设备配置优先采用绿色标志产品。大量采用节能降耗产品，如节能灯、节能电器、节水型卫生洁具等。另随着各类环保建材和涂料研发、推广，苯及苯系物已严禁被使用于建筑装饰。该过程产生的有害物质主要为以各种形式逸出的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 等。

5.1.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① 采用低噪声的设施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
- ② 合理布置强噪声设备使其远离敏感点；
- ③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
- ④ 禁止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进行高噪声的作业。

5.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砖块、混凝土块、废木料、钢筋头等单独集中处理，可回用的尽量回用至施工场地，不可回用的作相应处置。施工区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有限，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5.2 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5.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商场、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空调系统排水，本期项目尚未建设餐饮区，无餐饮废水产生。商铺生活污水及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处理。空调系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

5.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地下停车库废气，本项目未建设餐饮区域，无餐饮区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产生。本项目对机动车的停放设有地下停车位 519 个，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过排风口排放，其他少量经过加强地下车库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绿化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5.2.3 噪声

本项目为纺织品专业市场，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水泵、空调机组、配电间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地下车库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卸货区装卸货物产生的噪声。各类水泵、空调机组、配电间等设施均置于室内，采用墙壁隔声，同时对设备及设备用房设置消声减振措施；地下车库位于地下一层，建筑本身起到隔声效果，停车场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交通标志；卸货

区要求夜间禁止卸货，卸货时轻拿轻放。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店铺废弃的布料。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由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店铺废弃的布料外售综合利用。

六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与分析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位于吴江市盛泽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二。

吴江市位于北纬 30°45'36"~31°13'41"，东经 120°21'04"~120°53'59"，是江苏省的东南门户，东西最大距离 52.67 km，南北最大距离 52.07 km。东接上海市青浦区、西、南临浙江省嘉兴市和湖州市，北与苏州市区交接，西、北滨太湖。松陵城区位于市域北缘，东经 120°39'；北纬 31°09'；北距苏州 16km，南距嘉兴 60 km，东距上海 100 km，东南离杭州 120 km，西南离湖州 80 km，京杭大运河和苏嘉杭公路经市区东部穿过。

盛泽又称盛湖、盛川、舜水等，位于江苏吴江市东南部，地处江浙边界，以盛产丝绸著称，历史上与苏州、杭州、湖州齐名，并称为中国的四大绸都。早在明清时期，盛泽就以“水乡成一市，罗绮走中原”闻名天下，享有“日出万匹，衣被天下”的美誉。

从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核查的情况看，本项目原有地块为盛虹印染六分公司，原有地块存在一定的污染，由环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原有地块土质良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未占用周围道路绿化和周围小区绿化及水面，对周围的动

植物影响很小。

6.2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6.2.1 调查方法

采用查阅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文件及采集区域生态环境信息等方式，重点调查该项目建设区域内用地情况，现场勘察采取现场记录与实地调查等方法。

6.2.2 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生态状况及保护措施、工程景观建设情况。

6.2.3 生态环境情况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要为城市景观，该地区生态环境较为简单。施工期结束后各绿化措施基本已落实，现种植的树木已成活。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6.3 污染影响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从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影响调查反映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效果。

6.3.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项目铺设管线等的开挖土方将作为回填土，回填土和施工材料的临时堆场设置遮雨棚，下雨时不会受到雨水冲击而流失，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对各类作业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重新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作为开挖场地、施工道路抑尘喷洒水，部分不能回用的经沉淀、隔油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营运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验收范围内的雨污分流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可接管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本项目所排放污水对项目附近地表水影响较小。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的 3 个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结 果 | | | | | | | | 标准值 | 单位 |
|-------|------------|------|------|------|------------|------|------|-------|------|------|
| | 西南角污水排口 | | | | | | | | | |
| | 无色、无味、透明 | | | | 微黄色、无味、微沉淀 | | | | | |
| | 2016.12.05 | | | | 2016.12.06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 pH 值 | 7.19 | 7.17 | 7.21 | 7.15 | 7.21 | 7.19 | 7.24 | 7.16 | 6~9 | 无量纲 |
| 悬浮物 | 13 | 12 | 13 | 13 | 12 | 13 | 12 | 13 | 400 | mg/L |
| 化学需氧量 | 16.7 | 22.5 | 24.8 | 22.5 | 39.8 | 39.4 | 39.2 | 38.6 | 1200 | mg/L |
| 氨氮 | 14.5 | 14.0 | 13.4 | 14.6 | 0.972 | 1.04 | 1.21 | 0.956 | 45 | mg/L |
| 总磷 | 0.39 | 0.39 | 0.38 | 0.39 | 0.53 | 0.54 | 0.52 | 0.52 | 8 | mg/L |
| 石油类 | ND | ND | 0.05 | 0.05 | 0.10 | 0.15 | 0.12 | 0.17 | 20 | mg/L |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结 果 | | | | | | | | 标准值 | 单位 |
|-------|------------|------|------|------|------------|------|------|------|------|------|
| | 东南角污水排口 | | | | | | | | | |
| | 微黄色、臭、微沉淀 | | | | 微黄色、微臭、微浑 | | | | | |
| | 2016.12.05 | | | | 2016.12.06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 pH 值 | 7.30 | 7.23 | 7.20 | 7.18 | 7.32 | 7.25 | 7.22 | 7.20 | 6~9 | 无量纲 |
| 悬浮物 | 16 | 18 | 18 | 19 | 21 | 22 | 21 | 22 | 400 | mg/L |
| 化学需氧量 | 149 | 148 | 151 | 153 | 175 | 172 | 169 | 178 | 1200 | mg/L |
| 氨氮 | 11.1 | 10.6 | 10.3 | 10.8 | 18.4 | 17.1 | 18.2 | 17.4 | 45 | mg/L |
| 总磷 | 0.68 | 0.78 | 0.72 | 0.82 | 3.16 | 3.11 | 2.87 | 3.02 | 8 | mg/L |
| 石油类 | 0.10 | 0.10 | 0.09 | ND | 0.39 | 0.23 | 0.11 | 0.27 | 20 | mg/L |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结 果 | | | | | | | | 标准值 | 单位 |
|-------|------------|------|------|------|------------|------|------|------|------|------|
| | 东北角污水排口 | | | | | | | | | |
| | 微黄色、臭、沉淀 | | | | 微黄色、微臭、微浑浊 | | | | | |
| | 2016.12.05 | | | | 2016.12.06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 pH 值 | 7.40 | 7.35 | 7.30 | 7.38 | 7.42 | 7.36 | 7.32 | 7.40 | 6~9 | 无量纲 |
| 悬浮物 | 22 | 28 | 26 | 24 | 14 | 15 | 14 | 15 | 400 | mg/L |
| 化学需氧量 | 123 | 127 | 125 | 131 | 46.0 | 49.0 | 50.2 | 45.2 | 1200 | mg/L |
| 氨氮 | 11.6 | 11.8 | 10.5 | 9.86 | 2.86 | 3.05 | 3.17 | 2.92 | 45 | mg/L |
| 总磷 | 0.75 | 0.80 | 0.73 | 0.85 | 0.50 | 0.48 | 0.52 | 0.44 | 8 | mg/L |
| 石油类 | 1.18 | 0.65 | 0.95 | 1.22 | 0.76 | 0.39 | 0.56 | 0.74 | 20 | mg/L |

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石油类 0.04 mg/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接管标准。

6.3.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在工地四周设置了围护栏，隔阻工地扬尘和飞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不超载，限制车速，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加以覆盖物。安排专人每天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工地周围的道路保持清洁。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6.3.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对本项目影响的噪声源主要为周围道路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本次验收对该项目边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 测点编号 | 检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检测时间 | 结果 | |
|------|----------|------|--|----|------|
| 1# | 厂界东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昼间： 2016.12.05 10:14~10:44 夜间： 2016.12.05 22:13~22:44 | 昼间 | 57.2 |
| | | 无 | | 夜间 | 46.8 |
| 2# | 厂界东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2 |
| | | 无 | | 夜间 | 48.0 |
| 3# | 厂界南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2 |
| | | 无 | | 夜间 | 47.9 |
| 4# | 厂界南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3 |
| | | 无 | | 夜间 | 48.0 |
| 5# | 厂界西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7 |
| | | 无 | | 夜间 | 47.0 |
| 6# | 厂界西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4 |
| | | 无 | | 夜间 | 46.3 |
| 7# | 厂界北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3 |
| | | 无 | | 夜间 | 45.3 |
| 8# | 厂界北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8 |
| | | 无 | | 夜间 | 47.0 |
| 测点编号 | 检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检测时间 | 结果 | |
| 1# | 厂界东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昼间： 2016.12.06 10:24~10:55 夜间： 2016.12.06 22:12~22:50 | 昼间 | 57.4 |
| | | 无 | | 夜间 | 45.9 |
| 2# | 厂界东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6.9 |
| | | 无 | | 夜间 | 45.6 |
| 3# | 厂界南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4 |
| | | 无 | | 夜间 | 45.3 |
| 4# | 厂界南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3 |
| | | 无 | | 夜间 | 45.5 |
| 5# | 厂界西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3 |
| | | 无 | | 夜间 | 45.1 |
| 6# | 厂界西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3 |
| | | 无 | | 夜间 | 46.8 |
| 7# | 厂界北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3 |
| | | 无 | | 夜间 | 46.6 |
| 8# | 厂界北外 1 米 | 道路车辆 | | 昼间 | 57.8 |
| | | 无 | | 夜间 | 46.5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 60dB（A）、夜间噪声 50dB（A）的限值要求。

6.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本项目原有地块为盛虹印染六分公司，原有地块存在一定的污染，由环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原有地块土质良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

6.4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商服项目。项目建成对社会环境及环境主要体现为正影响，建设期对社会景观环境、交通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止。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同时也改善了该地区的城市面貌，丰富景观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等，对社会环境有积极的影响。

七 公众意见调查

7.1 调查目的

为了解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可能受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弥补设计、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验收调查在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7.2 调查方法和内容

本次验收调查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本项目所在周边环境敏感点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为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区的居民。通过简单、易行的发放意见调查表形式进行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工作，具体调查内容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 | 建设地点 | 北临市场路，东为中心大道，南至天虹路，西侧为规划道路 |
|------|----------------------------|------|----------------------------|

被调查人情况

| | | | | | |
|----|--|------|--|------|--|
| 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年龄 | | 职业 | | 地址 | |
| 性别 | | 文化程度 | | | |

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简介

- 1、该项目有独立的雨水和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您对自己生活、工作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不满意的主要原因：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运营对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就业有何影响

有积极的贡献 贡献较小 说不清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运营以来对周边环境质量总体上有何影响

有所改善 有所恶化 没有明显变化 不知道

本项目运营带来的何种环境污染对你影响较大

噪声 废水 废气 振动 其它

您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理由

同意 有条件同意 无所谓 反对

理由：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有何建议和要求？

您对环保部门的环境管理有何建议和要求？

7.3 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共发放调查表 60 份，收回 60 份，回收率 100%。参与调查的公众男性 97%，女性占 3%；年龄在 21~59 岁之间；职业有职员、工人、保安、工程师、电工、物管等；文化程度有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等。被调查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见表 7-2。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7-3。

表 7-2 公众参与调查人员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职业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联系方式 |
|----|-----|----|----|------|-----|-----------|-------------|
| 1 | 朱国清 | 男 | 41 | 大专 | 职员 | 吴江盛泽镇 | 13771660266 |
| 2 | 徐玮 | 女 | 28 | 本科 | 物管 | 吴江盛泽镇 | 15951601618 |
| 3 | 张金山 | 男 | 36 | 本科 | 工程师 | 吴江盛泽市场路南侧 | 13584291418 |
| 4 | 涂亲兵 | 男 | 38 | 大专 | - | 盛泽创业大厦 | 18013768988 |
| 5 | 钱方明 | 男 | 36 | 高中 | 安保 | 盛泽中心大道锦盛苑 | 13771699760 |
| 6 | 杨光 | 男 | 32 | 本科 | 工程师 | 盛泽新康花园 | 13584809257 |
| 7 | 罗文俊 | 男 | 37 | 本科 | 工程师 | 盛泽镇 699 号 | 13913096779 |
| 8 | 朱惠中 | 男 | 42 | 大专 | 职员 | 吴江盛泽镇 | 13506252103 |
| 9 | 谢浩 | 男 | 27 | 大专 | 职员 | 吴江盛泽镇 | 18662637920 |
| 10 | 陈梦得 | 男 | 26 | 本科 | 个体 | 吴江盛泽镇 | 13222961660 |
| 11 | 李崔 | 男 | 35 | 本科 | 工程师 | 吴江盛泽镇 | 13815261968 |
| 12 | 顾军 | 男 | 31 | 高中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 | 15062400869 |
| 13 | 史昊 | 男 | 27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中浜路 | 13621568050 |
| 14 | 张俊 | 男 | 27 | 初中 | 工人 | 姚家坝桥 | 13912741357 |
| 15 | 吴锁荣 | 男 | 46 | 初中 | 工人 | 茭白荡 6-7 号 | 13912734779 |
| 16 | 高井其 | 男 | 57 | 高中 | 工人 | 盛泽镇翡翠半岛 | 13912508959 |
| 17 | 骆春明 | 男 | 47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华安村 | 13962505824 |
| 18 | 包建 | 男 | 24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小庙港 | 15151702776 |
| 19 | 周润 | 男 | 22 | 初中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 | 18358303970 |
| 20 | 田木水 | 男 | 40 | 高中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 | 13771661699 |
| 21 | 张洋金 | 男 | 49 | 初中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 | 13205160468 |
| 22 | 彭元国 | 男 | 47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盛塘村 | 18656484159 |
| 23 | 丁陈扬 | 男 | 22 | 高中 | 工人 | 盛泽镇红洲村 | 15995573411 |
| 24 | 龙金全 | 男 | 49 | 高中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 | 18862562891 |
| 25 | 刘庭彦 | 男 | 54 | 小学 | 工人 | 盛泽镇环卫新村 | 15162534669 |
| 27 | 孟祥宽 | 男 | 40 | 小学 | 工人 | 盛泽镇红洲村 | 15457571395 |
| 28 | 李碰碰 | 男 | 21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大榭 | 18261099219 |
| 29 | 李卫涛 | 男 | 38 | 中专 | 工人 | 盛泽镇茅塔村 | 18862504252 |
| 30 | 高大胜 | 男 | 31 | 初中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 | 13616253700 |
| 31 | 赵万泉 | 男 | 34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镇东新村 | 18626266518 |
| 32 | 杜士刚 | 男 | 32 | 高中 | 工人 | 盛泽镇金盛花园 | - |

| | | | | | | | |
|----|-----|---|----|----|------|--------------|-------------|
| 33 | 金小龙 | 男 | 53 | 小学 | 工人 | 盛泽镇镇东新村 | 1398703087 |
| 34 | 许中保 | 男 | 54 | 高中 | 工人 | 盛泽镇东泾公寓 | 15862564907 |
| 35 | 浦从明 | 男 | 49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徐家浜 8 号 | 18662349132 |
| 36 | 李绿泽 | 男 | 27 | 高中 | 工人 | 盛泽镇如意新村一区 | 13073366537 |
| 37 | 王志金 | 男 | 43 | 初中 | 保安 | 盛泽镇新华小区 | 15250565787 |
| 38 | 吴定华 | 男 | 53 | 初中 | 保安 | 盛泽镇乌新桥西岸 1 号 | 13771673335 |
| 39 | 朱煜 | 男 | 35 | 中专 | 工人 | 盛泽镇桃苑新村 | 13788936670 |
| 40 | 王祖兵 | 男 | 42 | 初中 | 保安 | 盛泽镇新东小区 | 13738179649 |
| 41 | 周银 | 男 | 47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市场路 | 18751045469 |
| 42 | 唐炳祥 | 男 | 53 | 初中 | 工人 | 人福村 670 号 | 13912750083 |
| 43 | 常瑞宏 | 男 | 59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金盛花园 | 13092236122 |
| 44 | 陈建 | 男 | 48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鸭头坝村 | 15262177007 |
| 45 | 张迎军 | 男 | 38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新华花园 | 13812731426 |
| 46 | 付大强 | 男 | 25 | 大专 | 工人 | 国贸中心 | 18857498552 |
| 47 | 郭艳婷 | 女 | 23 | 大专 | 工人 | 盛泽镇新联新村 | 15150290805 |
| 48 | 郁电建 | 男 | 38 | 初中 | 工人 | 盛泽镇茅塔村 | 18261803118 |
| 49 | 孔会山 | 男 | 49 | 高中 | 高压电工 | 吴江盛泽镇 | 15862573546 |
| 50 | 刘量 | 男 | 26 | 大专 | 工程师 | 吴江盛泽镇 | 15250033274 |
| 51 | 陈德书 | 男 | 49 | 初中 | 工程师 | 吴江盛泽镇 | 18262833734 |
| 52 | 胡云祺 | 男 | 35 | - | 工程师 | 吴江盛泽镇 | 13915355791 |
| 53 | 台建国 | 男 | 52 | 初中 | 工程师 | 吴江盛泽镇 | 15501561716 |
| 54 | 付晓雷 | 男 | 23 | 大专 | 工人 | 盛泽镇坛丘社区 | 18013720090 |
| 55 | 王其德 | 男 | 50 | 初中 | 工程师 | 盛泽镇荷花小区 | 17085020687 |
| 56 | 陈海兵 | 男 | 55 | 高中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 | 13913089846 |
| 57 | 台运海 | 男 | 50 | 初中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 | 13511387597 |
| 58 | 尊华 | 男 | 45 | 大专 | 工程师 | 吴江盛泽镇 | 15962541011 |
| 59 | 牛设 | 男 | 28 | 本科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 | 15951116753 |
| 60 | 王利 | 男 | 28 | 高中 | 工人 | 吴江盛泽镇小淤 | 18455723983 |

表 7-3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表

| 调查内容 | 选项 | 比例 (%) |
|---------------------------------------|----------------|--------|
| 您对自己生活、工作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很满意 | 20 |
| | 较满意 | 78 |
| | 不满意 | 2 |
| | 很不满意 | 0 |
|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运营对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就业有何影响 | 有积极的贡献 | 93 |
| | 贡献较小 | 0 |
| | 说不清 | 7 |
|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运营以来对周边环境质量总体上有何影响 | 有所改善 | 88 |
| | 有所恶化 | 0 |
| | 没有明显变化 | 5 |
| | 不知道 | 7 |
| 本项目运营带来的何种环境污染对你影响较大 | 噪声 | 3 |
| | 废水 | 2 |
| | 废气 | 5 |
| | 振动 | 5 |
| | 其他 | 85 |
| 您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理由 | 同意 | 97 |
| | 有条件同意 | 0 |
| | 无所谓 | 3 |
| | 反对 | 0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有何建议和要求？ | 合理控制灯光照明，减少光污染 | |
| 您对环保部门的环境管理有何建议和要求？ | 无 | |

对本项目周边小区人员意见调查的分析可知：

参与调查的人员有 93% 认为该项目建成运营对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就业有积极地贡献，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以来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97% 受调查者赞成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3% 的人表示无所谓，无人反对。

八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执行情况 |
|----|---|-------------------------------------|
| 1 |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未造成明显的环境污染。 |
| 2 | 项目必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 本项目雨水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已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
| 3 | 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按报告书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 | 监测期间，地下车库停车数量较少，所以本次未对地下车库废气进行监测。 |
| 4 | 项目按环评要求退让建筑红线，与交通要道间设置绿化防护带，临近道路一排建筑均采用隔声门窗等隔音措施；项目水泵、风机、配电房等设备需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应选用低噪声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措施，防止噪声影响住户；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已采取减声降噪措施，施工期无噪声引起的居民投诉事件。 |
| 5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合理设置垃圾收集房，并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生活垃圾委托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废布料外售综合利用。 |
| 6 | 本项目建成后商业用房涉及进驻餐饮娱乐等项目时，需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另行审批，不得擅自建设。 | 本项目无餐饮娱乐区域。 |
| 7 |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 排污口无标识牌。 |
| 8 | 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 其他污染防治工作已落实到位。 |

九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6日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调查及监测。具体结论如下：

(1) 调查监测表明：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运营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验收范围内的雨污分流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处理，本项目所排放污水对项目附近地表水影响较小，运营期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接管标准。

(2) 调查表明：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气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排风口排放，通过绿化加强区域环境自净能力，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调查监测表明：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建筑隔声，施工期无因噪声引起的居民投诉事件。运营期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的限值要求。

(4) 调查表明：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店铺废弃的布料，在该项目内建有垃圾收集点且进行分类收集，由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定期进行清理，店铺废弃的布料外售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 调查表明：本项目无餐饮、娱乐类项目入驻。

综上所述，通过对建设情况调查，从环保角度看，建设方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具备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给予该项目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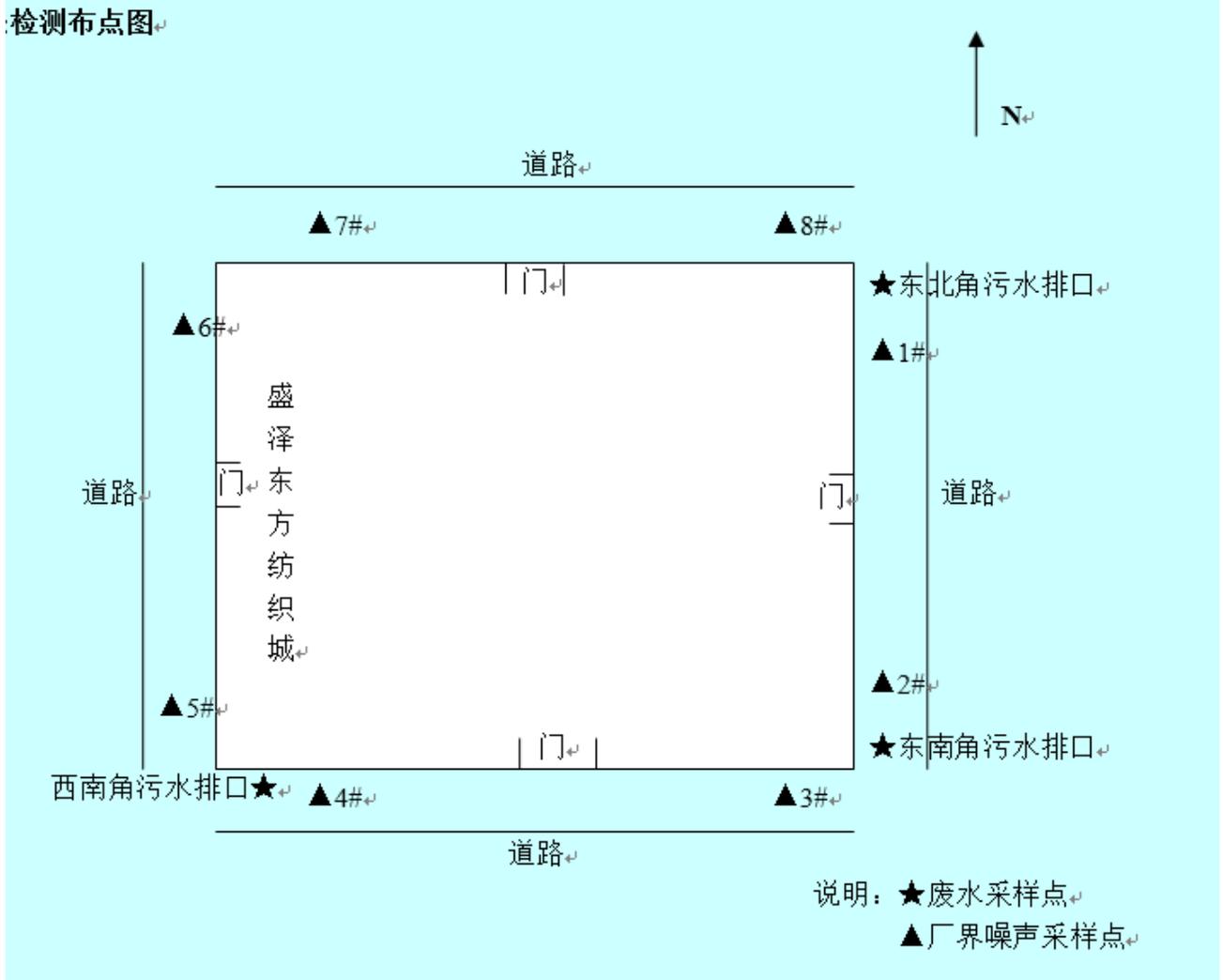
9.2 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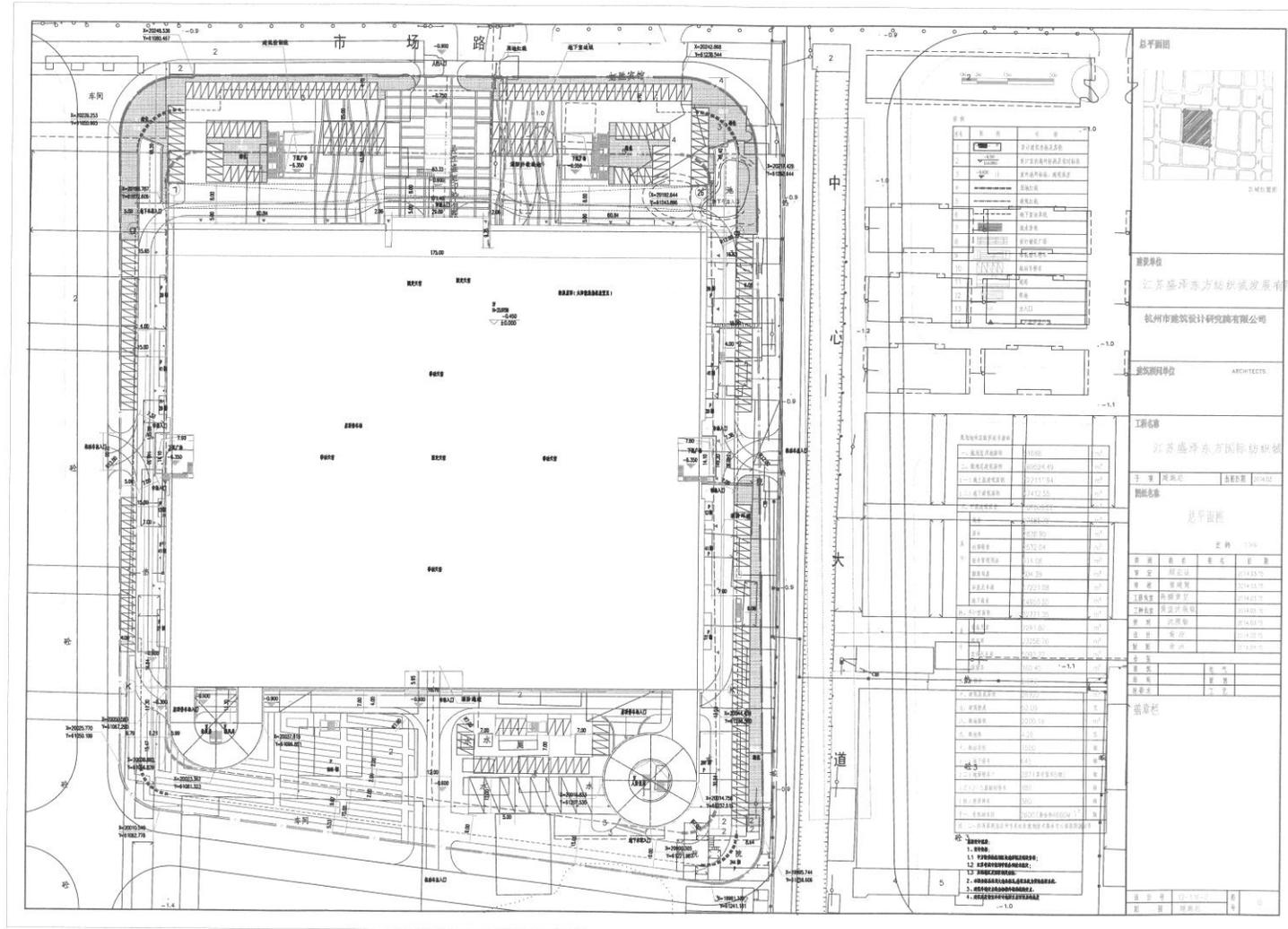
(2) 认真及时做好对固体废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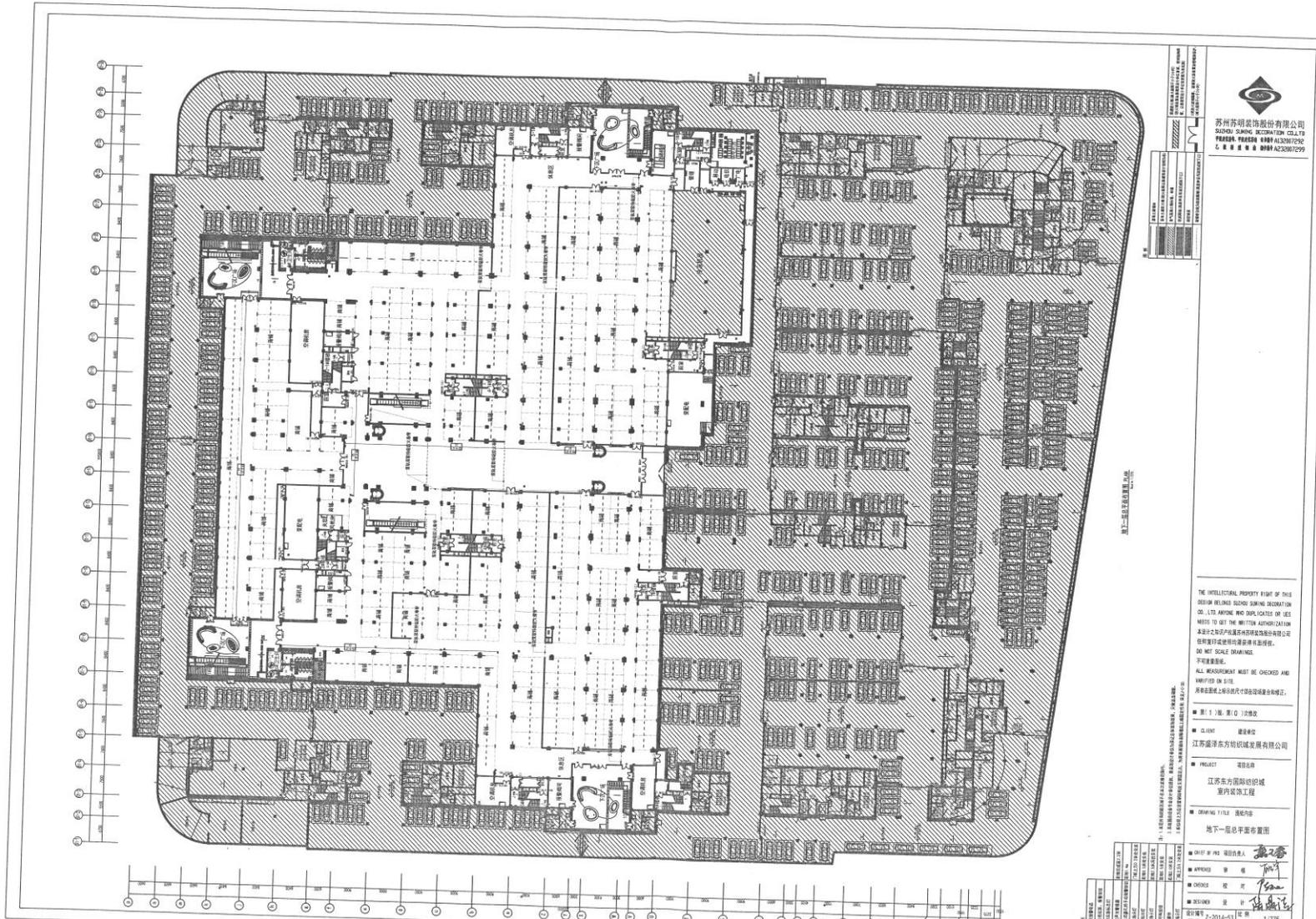
(3)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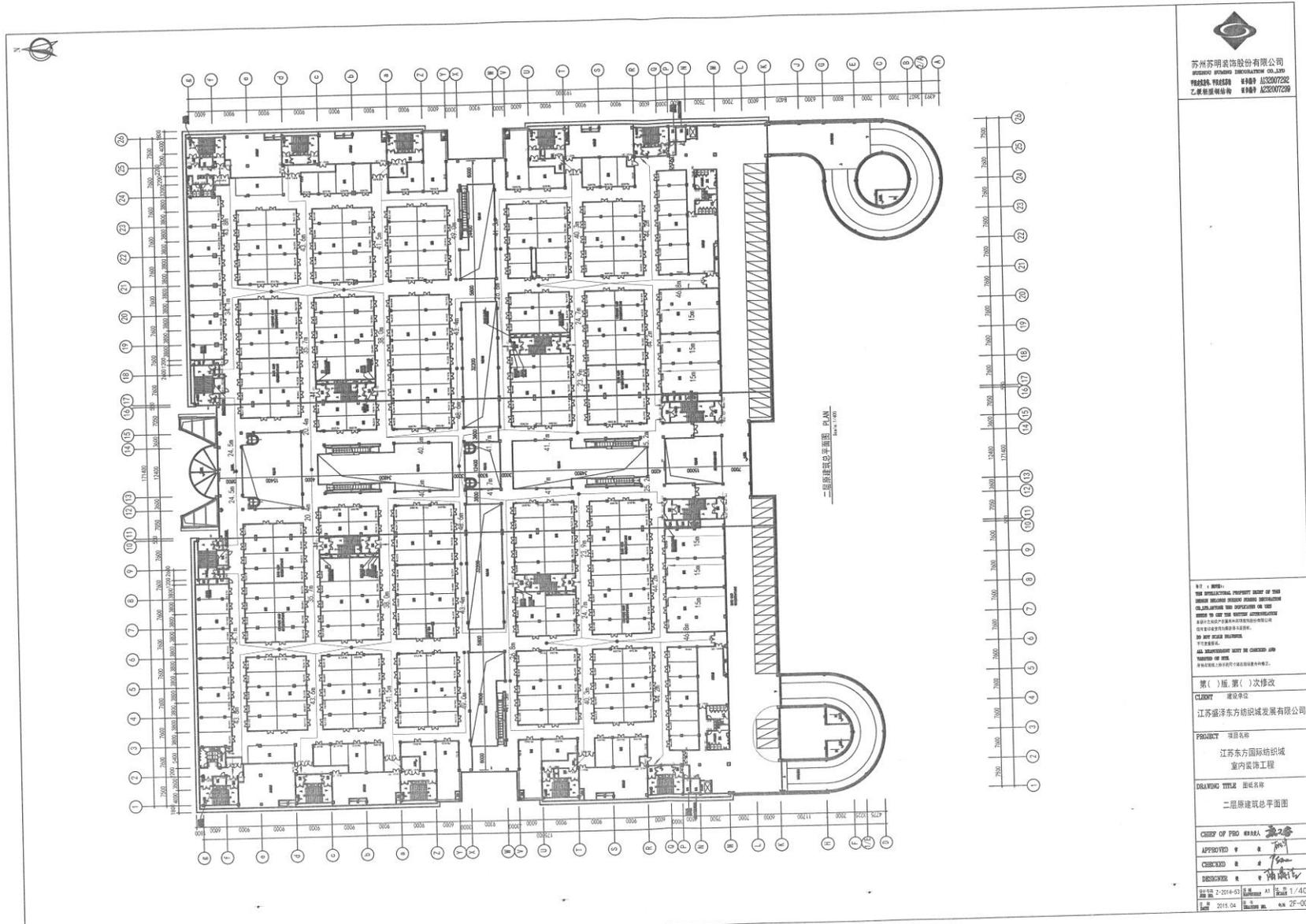
附图一：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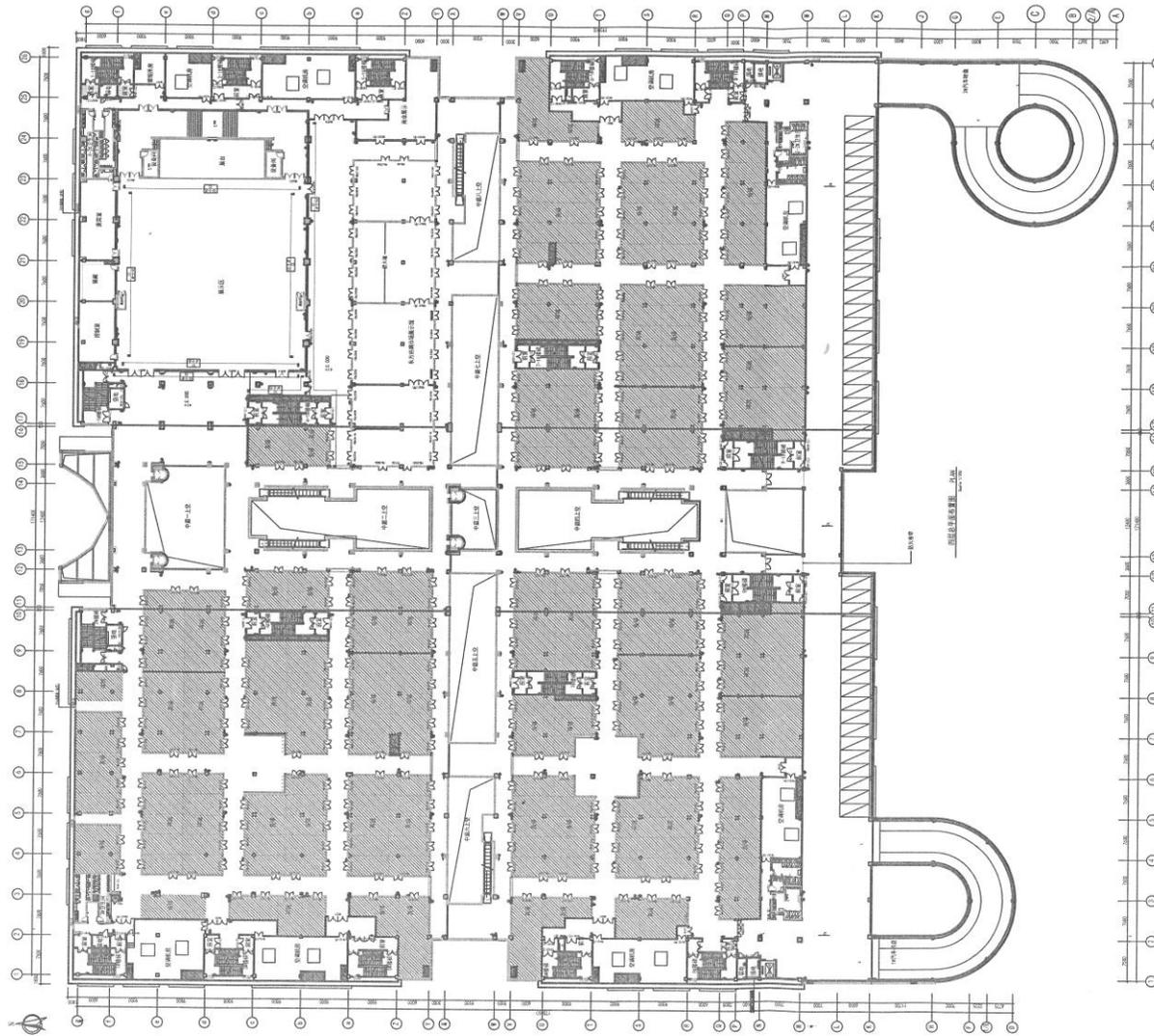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 | |
|---|--|
|  苏州苏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UNING TEXTILE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072282 乙级房屋结构 资质证书: A23007239 | |
| <p>NOTE: THIS DRAWING REPRESENTS THE EXISTING CONDITION OF THE PROJECT. ANY CHANGES TO THE PROJECT SHALL BE MADE BY THE ARCHITECT OR THE CLIENT. THE ARCHITECT OR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HE ARCHITECT OR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HE ARCHITECT OR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p> | |
| 第()版第()次修改 CLIENT 建设单位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PROJECT 项目名称 江苏东方国际纺织城 室内装饰工程 | |
| DRAWING TITLE 图名 二层原建筑总平面图 | |
| CHIEF OF PROJ. 项目负责人 APPROVED 审核 CHECKED 检查 DESIGNER 设计 日期: 2016-03 比例: 1/400 图号: 2016.04 图名: 2F-001 | |



| | |
|------|----------------------------|
| 工程名称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 |
| 工程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 |
| 建设单位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检测单位 | 华测检测 |

| | |
|------|-----------------|
| 检测日期 | 2023年10月 |
| 检测人员 | 张三 |
| 审核人员 | 李四 |
| 批准人员 | 王五 |
| 检测地点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检测项目 | 室内环境检测 |
| 检测标准 | GB 50325-2020 |
| 检测结论 | 合格 |

注：1. 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均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执行。
2. 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均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执行。

四层总平面图

1:250
4F-003 (D)

附件一：环评批复

ZFPP-019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盛政环建发〔2013〕143号

关于对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纺织城商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苏州科技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对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在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建设占地面积为 51688.7 平方米的东方国际纺织城商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按报告书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按环评要求退让建筑红线,与交通要道间设置绿化防护带,临近道路一排建筑均采用隔声门窗等隔音措施;项目水泵、风机、配电房等设备须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措施,防止噪声影响住户;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北侧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噪声及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合理设置垃圾收集房,并按报告书要求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6、本项目建成后商业用房涉及进驻餐饮娱乐等项目时,需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另行报批,不得擅自建设。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8、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环保部门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审批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

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盛泽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盛泽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存档。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二：立项审批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盛政经核发〔2013〕11号

关于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地块 商服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建设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地块商服用房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建设该项目，具体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51688.7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服（批发零售），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808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25351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47457 平方米）。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93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8000 万元。

三、建设地点：按照盛泽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584201302044 号）及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42013CR0149），该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

四、环保及其它事项：项目单位应按盛泽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商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盛政环建发〔2013〕143号），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环保工作；并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节能、职业卫生等其他相关工作。

五、建设期：2年，自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八、项目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本镇和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单位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等文件所列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项目延期的申请。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盛泽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项目 核准 批复

抄送：区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吴江消防大队，
镇服务业发展局、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三：承诺书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附件三：

承诺书

致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在 东方国际纺织城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四：委托函

委托函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 东方国际纺织城 项目的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书

甲方：无锡永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泽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东方纺织城商场区域内日常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群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 1、项目名称：东方纺织城 垃圾清运
- 2、项目性质：公司经营范围內垃圾清运（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危险品垃圾□）
- 3、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699 号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整个经营场所范围内产生的各种垃圾交给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 2、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放置垃圾桶 8 个，日常有甲方管理、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合同结束后，甲方应完好归还乙方。
- 3、乙方将垃圾运往指定位置，负责运输、处理。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A、甲方在协议期内，将经营范围內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按照（生活垃圾、生产垃圾）与（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区分，针对有毒

有害垃圾须标示出来，以便乙方安全清运和处理。

B、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清运垃圾，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C、甲方保洁人员必须将垃圾放入指定垃圾桶内，否则乙方可以拒绝清运。

2、乙方权利和责任。

A、乙方负责每日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桶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清场，每天清运一次。

B、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护维修费等）由乙方承担。

C、乙方每天固定清运时间为 17:00 之前。

D、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

E、乙方清运车辆须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注：如乙方车辆损坏或特殊情况，需要多次清运，请直接联系乙方公司联系人。

第四条、服务费由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每个垃圾桶 3000 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计 元），逾期不交，乙方停止服务。

第五条、协议起止时间

1、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双方根据合作情况选择是否续签。

第六条、其他事项

1、甲方在协议期内。要遵循协议规定按时缴纳服务费，如延迟超过一个月，乙方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加收5%的滞纳金。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甲方：



代表人（签名）：

1. 才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签名）： 效力。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0512-63678111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

建设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银行账号：

3220 1997 6380 5150 5278

联系电话：

0512-63678111

户：中国

建设银行

账号：

3220 1997



附件六：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六)

污水排放协议书

甲方：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盛泽地区良好的环境状态，减少环境污染，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污水排放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 一、乙方东方国际纺织城项目所排污水甲方同意接纳。
- 二、乙方厂区排污口污水水质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纳管标准。
- 三、相关费用按上级有关规定收取。
- 四、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代表： 于卫华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竣工测量报告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 竣工测量报告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年10月27日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竣工测量报告

项目编号： 吴工测(2016)第177号

项目名称： 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

项目地址： 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

委托单位：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审定人：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年10月27日

地址：吴江区鲈乡北路437号

邮编：215200

E-mail: 63496296@163.com

电话：0512-63009353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技术要求
 - 2.1 坐标系统
 - 2.2 精度指标
 - 2.3 成图(果)要求
 - 2.4 作业要求
3. 作业过程
 - 3.1 实地踏勘
 - 3.2 控制点测量
 - 3.3 外业数据采集
 - 3.4 内业数据处理
 - 3.5 质量检查
4. 工作量统计
5. 提交成果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市场路南側、中心大道西側，受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于201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5日承担了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任务。

2 技术要求

2.1 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为1954年北京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为120°。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2 精度指标

利用网络RTK进行控制测量，平面测量按精度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图根。各等级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GNSS RTK 平面测量技术要求

| 等级 | 相邻点间距离(m) | 点位中误差(cm) | 边长相对中误差 | 测回数 |
|----|-----------|-----------|-----------|-----|
| 一级 | > 500 | 5 | < 1/20000 | > 4 |
| 二级 | > 300 | 5 | < 1/10000 | > 3 |
| 三级 | > 200 | 5 | < 1/6000 | > 3 |
| 图根 | > 100 | 5 | < 1/4000 | > 2 |

注：困难地区相邻点间距离缩短至表中的2/3，边长较差不应大于2cm。

GNSS高程测量按精度等级划分为四等、图根和碎部；GNSS高程测量可与GNSS控制测量同时进行，也可单独进行。GNSS高程测量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GNSS 高程测量的技术要求

| 等级 | 观测方法 | GNSS 观测等级 |
|----|--------|-----------|
| 四等 | 静态 | 四等 |
| 图根 | 静态/RTK | 二级 |
| 碎部 | 静态/RTK | 三级 |

首级平面控制测量精度不低于图根导线精度，首级高程控制精度不低于图根高程精度。

地物点点位中误差技术要求见表3。

表3 地物点相对临近图根点的误差 (mm)

| 地物点类型 | 点位中误差 | 间距中误差 |
|-------|-------|-------|
| 主要地物点 | < 50 | < 50 |
| 次要地物点 | < 70 | |

注：困难地区地物点相对临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和地物点间距中误差<100mm，高程点相对临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40mm。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3 成图(果)要求

成图比例尺 1:500, 等高距 0.5 米。符号表示及图廓整饰按《国家基础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执行。CAD 图要求分层、分色清晰, 无数据冗余。

2.4 作业要求

1. 建筑工程竣工测量应测定建筑物各主要角点坐标和高程、零层高程、结构层数、主体房顶高程等; 测定建筑物坐标的角点应与建筑建设放样角点一致, 矩形建筑不应少于 3 点, 圆形建筑不应少于 4 点, 异形建筑应以满足控制建筑物形状的足够点位为准。

2. 建筑区内部道路应测定路线起终点、交叉点和转折点的三维位置, 弯道、路面、人行道、绿化带界线, 构筑物位置和高程, 并应标注路名。

3. 建筑建设区域内的地下管线检修井应全面测量。

4. 需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物应采用钢尺或手持测距仪量测该幢建筑物的四周边长及各层不同结构的边长。

5. 室内地坪高程、小区内部道路高程、主要出入口高程、屋脊高度以及房屋檐口高度等均需测量。高程标注取位至 0.01m。

6. 主要建筑应在竣工图上标注角点坐标和间距。坐标标注取位至 0.001m; 主要建筑之间间距标注取位至 0.01m。

3. 作业过程

3.1 实地踏勘

经实地踏勘, 该项目房屋、内部道路、停车位、绿化等已全部完善, 符合房屋竣工测量要求。

3.2 控制点测量

1. 选埋

根据现场实地区域范围, 点位选择有利于扩展和联测, 易于保存, 并有利于安全作业的地方; 视场内障碍物的高度角不大于 15° , 点位选定后现场都做了标记, 共选埋了 4 个图根点。

2. 观测

本测区采用网络 RTK 作业模式进行图根控制测量, 三脚架对中、整平, 测量过程中仪器的圆气泡严格稳定居中; 测量前设置的平面收敛阈值为 0.7cm ($<$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cm), 垂直收敛限值 1.4cm (≤ 3 cm); 观测值在得到 RTK 固定解且收敛稳定后开始记录, 每测回观测历元不少于 10 个, 独立观测三测回, 测回间对仪器重新进行初始化, 测回间的平面坐标分量较差最大值为 0.8cm (≤ 2 cm), 垂直坐标分量较差最大值为 1.4cm (≤ 3 cm), 取各测回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观测成果, 共观测了 4 个点位。

3.3 外业数据采集

外业数据采集采用 RTK 与全站仪相结合的方法, 数据采集前, 用全站仪对网络 RTK 测设的图根控制点进行边长和角度检核, 其中边长较差的相对中误差的最大值为 $1/7586$ ($\leq 1/2500$), 角度较差为 $5''$ ($\leq 60''$)。对施测范围内的建筑物测定其主要角点坐标、零层高程、结构层数、主体房顶高程等。绿地、地下管线检修井、内部道路路边线、路灯、铺面材料分界线、消防栓、地面机动车停车位范围线、路面高程点和栅栏等均实地测量, 地物点的测量满足表 3 的要求。

3.4 内业数据处理

将外业采集数据传输至电脑, 利用南方 CASS 9.0 软件将外业采集数据分层绘制, 分色清晰, 无数据冗余。按《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要求进行图廓整饰, 绘制建筑工程竣工测量平面图。根据外业实地采集的高程数据计算出房屋的屋面高度、女儿墙高度, 并填写在“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的建筑高程及高度统计表”中, 再依次输入到“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建筑高程及高度测绘图示”中, 最终生成报告。

3.5 质量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通过二级检查的方式进行控制, 检查员对测绘成果进行检查核实时, 填写检查验收记录表, 并将问题反馈给作业员, 由作业员进行修改, 确保数据成果和图形均无误后签字盖章。

4. 工作量统计

1. 本次项目共测量图根控制点 4 个; 测绘 1:500 竣工房屋为 1 幢。
2. 本期竣工测量用地红线范围内绿化面积为 4318.26 平方米, 室外地面停车位为 245 个, 2-5 层室内停车位为 188 个, 地下车库停车位为 519 个, 地下车库机械停车位为 128 个, 屋顶停车位为 429 个。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5. 提交成果

1. 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建筑高程及高度统计表。
2. 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建筑高程及高度测绘图示。
3. 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平面图。
4. 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报告。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建筑高程及高度统计表

| 幢号 | 室内地坪高程 (米) | 车库净高 (米) | 地下室净高 (米) | 屋面高度 (米) | 女儿墙高度 (米) | 备注 |
|------|---------------|-------------|--------------|-------------|--------------|----|
| 1# | -0.35 | | | 23.86 | 27.96 | |
| 地下车库 | | 5.5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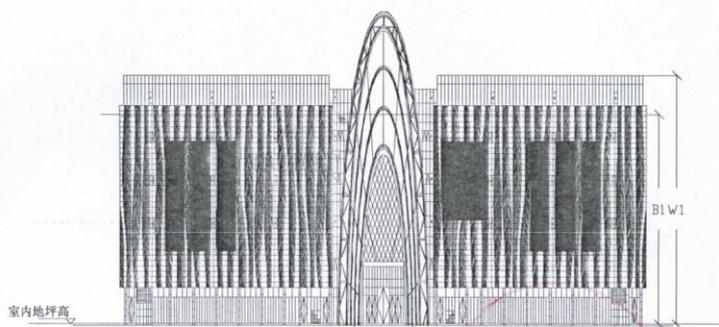
注:室内地坪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其余为相对高度,单位为米。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江苏盛泽东方国际纺织城竣工测量建筑高程及高度测绘图示

1#楼 建筑高程及高度测绘图示



1. 屋面高 (B1) 为 23.86 米。
 2. 女儿墙高 (W1) 为 27.96 米。
 3. 室内地坪高的高程值为: -0.35 米。
- 注: 屋面高、女儿墙高的测量均以室内地坪高的高程值为基准。

附件八：房产测绘成果

计算号：JC2016-180

房产测绘成果

委托单位：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商业服务（东方纺织城）

房屋坐落：盛泽镇

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测量说明

受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盛泽镇进行竣工测绘工作。

一、作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96.1.2-2000 《房产测量规范》；
- 2、《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 DGJ32/TJ131-2011；

二、外业测量：

- 1、控制点采用吴江独立坐标系。
- 2、对宗地界址点和房屋的特征点及主要地形、地貌利用拓普康全站仪进行全野外数字化采集。
- 3、对各幢房屋的边长测量采用 Leica DISTO-A5 手持测距仪进行百分之百丈量，以确保测量数据的可靠性。
- 4、施测仪器均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测绘专用仪器计量站进行检定，检定报告

三、精度要求：

严格按照中国房地产地籍测量委员会（2001）008 号文件和《房产测量规范》3.2.6 条款执行。

1. 边长采用精度：

- a、长度 D 小于 50m： $\Delta D \leq \pm(0.05m + 0.001D)$ ；
- b、长度 D 大于 50m： $\Delta D \leq \pm 0.10m$ 。

2. 幢面积采用精度：

$$M_p = \pm 0.04\sqrt{S} + 0.002S$$

四、内业处理：

1. 成图:

测绘人员将野外采集的数据坐标在计算机上利用 AutoCAD 软件编绘成房产图。

房产要素表示按照《房产测量规范》执行。

2. 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96. 1. 2-2000《房产测量规范》和《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GJ32/TJ131-2011 执行。

五、质量检查:

此次测绘的内、外业成果经公司质量检查员检查, 均满足规范和各项法定规则要求, 为批合格品。

六、补充说明:

委托方在接到测绘成果报告后, 应仔细核对本次工程的权属界线、单位性质、用地性质及每幢房屋的用途、结构、层次、边长尺寸、阳台封闭情况等是否准确, 进行核对并签字、盖章, 以便备案。如有异议必须在十天以内通知我公司, 以便商议解决, 逾期不报, 责任自负。

执行测绘师:



2016年12月19日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报告[竣工]

丘号: 幢号: 测量编号: 109160240

| | | | | |
|----------|--|-----------|-------------|-----------|
| 房屋座落 | 盛泽镇 | | | |
| 产权人或委托人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
| 项目编号 | JC10S160062 | 委托日期 | 2016年12月19日 | |
| 建筑结构 | 钢筋混凝土 | 房屋总层数 | 6 | |
| 建筑用途 | 商业服务 | 建成年份 | | |
| 总建筑面积 | 165985.10 | 地上层数 | 5 | |
| | | 地下层数 | 1 | |
| 功能区名称 | 套内面积 | 分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
| 分类 明细 | -1层商业 | 7598.750 | 7340.996 | 14939.75 |
| | -1层不分摊 | 1560.693 | 0.000 | 1560.69 |
| | 人防 | 29381.629 | 0.000 | 29381.63 |
| | 1-5层商业 | 54371.408 | 60991.412 | 115362.82 |
| | 1-5层不分摊 | 1384.946 | 0.000 | 1384.95 |
| | 物业用房 | 1581.360 | 1773.899 | 3355.26 |
| 面积合计 | 95878.786 | 70106.307 | 165985.1 | |
| 测绘说明 | <p>1、计算依据: 国家《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2、分摊系数计算方法: $\text{分摊系数}(K) = (\text{总建筑面积} - \text{套内建筑面积总和}) \div \text{套内建筑面积总和}$</p> <p>3、各套建筑面积计算方法: $\text{套建筑面积} = \text{套内建筑面积} + \text{套内建筑面积} \times \text{分摊系数}$</p> <p>4、墙体厚度为0.2M. 粉刷层厚度为0.02M.</p> | | | |

测绘: BmfAdmin

审核: 沈金东

日期: 2014-10-26

日期:



附件九：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842013020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年12月2日

| | |
|--|-----------------------------|
| 用地单位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用地项目名称 | 东方国际纺织城 |
| 用地位置 | 盛泽镇市场路 |
| 用地性质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用地面积 | 51688.7 平方米 |
| 建设规模 | 172808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5351 平方米）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1、批文 盛政经核发（2013）11 号 2、用地规划申请表 3、红线图 |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84201402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东方国际纺织城 |
| 建设位置 | 盛泽镇市场路南侧 |
| 建设规模 | 169524.49平方米(其中计容137069.22平方米)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批文 盛政经核发(2013)11号 2、平面图 3、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 4、施工图审查意见表S-2014-006 5、建筑面积核准表1份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十：“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 | |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平场路东侧、中央大道南侧 | | |
| | 行业类别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9.512元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600万元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 | | 批准文号 | 苏环办吴环建发[2017]43号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批准文号 | | |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 | | 批准文号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9.512元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600万元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运营时间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联系电话 | 18662474985 | | | |
| 建设地点 | 邮政编码 | 215000 | | 环评单位 | 苏州科技学院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废水 | | | | | | 66000t/a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93.2 | 1200 | | | 6.15 | 50.37 | | | | | |
| | 氨 氮 | | 9.58 | 45 | | | 0.63 | 5.037 | | | | | |
| | 石油类 | | 0.37 | 20 | | | 0.0244 | 1.752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臭气浓度 | 18 | 400 | | | 1.188 | 25.185 | | | | | |
| | | 总磷 | 1.00 | 8 | | | 0.066 | 0.504 | | | | | |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10)+(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